

CCFG2018022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18〕56号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扶持保险行业发展办法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扶持保险行业发展办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金融办反映（联系电话：8303627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佛山市禅城区扶持保险行业发展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禅城区现代保险服务业聚集发展，加快打造禅城区保险创新发展示范区，在《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产业发展办法（2017年修订）》基础上，补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范围包括：在禅城区依法注册、纳税的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业从业人员。其中，保险科技公司参照保险中介机构标准享受政策扶持。

第三条 对新设立或区外新迁入的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给予补贴：管辖5个（含）以上地级市的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给予开办补贴700万元，其中开业后给付600万元，开业一年后再给付100万元。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产业发展办法（2017年修订）》有关规定，可以享受物业补贴。

第四条 对新设立或区外新迁入的保险中介机构（总部须实缴资本100万元及以上）给予补贴：

开办补贴。保险中介机构总部按实缴资本的5%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享受开办补贴300万元（含）以下的，一次性全额给付；超过300万元的，第一年给付300万元，剩余补贴分4年每年给付25%。开业后年纳税额达到1000万元的，剩余补贴一次性全额给付。全国性保险代理机构在禅城区新设立

(升级)省级分公司，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物业补贴。保险中介机构总部及省级分公司可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产业发展办法（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享受物业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

经营贡献奖。第 1 年至第 3 年，年纳税额超过 100 万元且实现正增长的，按照对应年度企业对区经济发展实际贡献情况给予 95% 奖励。

第五条 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扶持金融产业发展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根据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对当地经济发展贡献情况，给予保险（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补贴，其中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减半给予补贴。保险中介机构享受经营贡献奖的年度，该机构从业人员不享受收入补贴。

第六条 对于由区财政扶持的同类型补贴，单个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申请开办补贴的保险（中介）机构，注册地址、纳税地点和实际办公地点需在禅城区，须书面承诺在禅城区连续经营 5 年以上，且 5 年内不得减少实际投资、将注册地迁出禅城区，否则须全额退还所申请的补贴（收入补贴除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7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期间新引进的保险（中介）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符合本办

法扶持条款规定的事项或项目，超出本办法有效期的扶持资金部分，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放。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一、保险机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科技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再保险公司等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本办法所扶持的保险机构包括：

1. 保险机构总部，是指在禅城区注册及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机构。

2. 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是指负责广东省内5个（含）以上地级市分支机构的统筹管理，在禅城区依法设立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二、保险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保险经纪、保险代理、保险公估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本办法所扶持的保险中介机构包括：

1. 保险中介机构总部，是指在禅城区注册及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中介机构。

2. 保险中介机构省级分公司，是指负责广东省其他分支机构的统筹管理，在禅城区依法设立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保险中介分支

机构。

三、新设立及迁入，是指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依法在禅城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办妥税务登记手续、变更完成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正式开始运营。设立和迁入时间以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日期为准。

四、保险科技公司，是指以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在内的科技为核心，在保险产品创新、保险营销和保险公司内部管理等方面，运用新的技术服务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消费者。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中，需明确涉及到保险业务。